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103 年 01 月 07 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09 年 02 月 10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0 年 09 月 15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0.08.0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00093889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辦理。

二、甄選委員會組織：

- (一)甄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主任、秘書、註冊組長、教學組長、課務組長及普通科高三導師四人，合計十三人。
- (二)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課務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執行甄選作業實際工作。

三、甄選作業程序：

(一)甄選委員會宣布辦理甄選作業：

1. 公布本校繁星計畫校內甄選辦法。

(二)資格篩選：

1. 依高一、高二、高三上共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百分等級排序，篩選出具參加繁星計畫之學生名單。
2. 提供名單給導師，並公布於各班。

(三)舉辦說明會，由教務處向高三導師及學生(成績前 50%)說明繁星計畫校內甄選辦法(附件一)；請導師、輔導處輔導學生選校群及填表。

(四)教務處受理學生繁星計畫校內甄選之報名：

1. 學生繳交繁星推薦校內甄選報名表。
2. 同一大學同一學群，依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共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百分等級排序，以甄選一名學生報名該學群為原則，至多推薦二名。
3. 公開辦理校內初選：學生經導師、輔導室建議後，審慎預填一校一學群，並依各校志願

數填選所欲就讀科系志願序。教務處就欲報名同一大學同一學群學生超過一名者，依各大學錄取原則擇優決定推薦學生名單，至多推薦二名，一旦選定不得更改。

4. 整理、審議推薦名單。

(五)甄選委員會召開核定會議，核定甄選名單。

(六)課務組辦理繁星計畫之報名，並通知、公布錄取名單。

1. 依據甄選委員會核定名單，辦理報名相關作業。

2. 轉發各大學成績通知單，並轉知學生錄取與否，同時公布錄取名單。

3. 將甄選過程之資料存檔。

四、有關配合辦理事項：

(一)課務組：召開繁星計畫委員會、辦理大學繁星計畫說明會(對學生)、辦理校內初選作業及繁星計畫報名作業。

(二)註冊組：成績上傳作業。

(三)學務處：學生差假管制。

(四)輔導處：提供大學介紹、學系介紹。

五、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六、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甄選作業辦法

114 年 06 月 05 日校內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

一、報名資格：

- (一)、全程皆就讀本校普通科。
- (二)、高一、高二，高三上共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為全校前百分之五十。
- (三)、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任一學科不為零級分或缺考。
- (四)、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校學系（組）之檢定標準。

二、「繁星推薦」校內初選評比辦法：

- (一)校內成績上傳原則：高一、高二、高三上共五學期之各單科原成績辦理。(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會會規定辦理。)

- (二)登記順位：

比序一：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甄選會公告）。

比序二：學測成績(級分)

採國文、英文、數學(數 A 或數 B 擇優)級分總和。

比序三：學測單科成績(級分)

英文、國文、數學(數 A 或數 B 擇優)依序比序。

比序四：五學期學期總成績之平均分數(小數點第二位)

比序五：若比序一~四皆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 (三)評比辦法：若申請同一大學同一學群學生超過一名者，依各大學錄取原則擇優決定推薦學生名單，至多推薦二名，未獲推薦同學輔導改選其它校群。

- (四)校內初選每人可申請一校一學群，各學群選填系所不得超過各大學規定志願數。

- (五)學生填妥繁星計畫報名表後，請導師檢查班級報名學生之資格與適合與否。

- (六)學生應依個人實際就讀意願選填志願，不得在初選結果公布後要求放棄，影響其他同學推薦機會。

三、繁星計畫校內初選：

(一) 有意願參加繁星計畫的學生，應填寫繁星計畫校內初選報名表，於校內初選前繳交，同時應至校內初選網址頁面填寫個人第一志願學校校名及學群別。

(二) 校內初選：

1. 於指定時間前往指定場地集合，僅就欲報名同一大學同一學群學生超過一名者，依各大學錄取原則擇優決定推薦學生名單，至多推薦二名。

2. 一旦選定，不得更改，避免影響其他同學之權利。

3. 校內初選名單交由甄選委員會召開核定會議，確認為甄選報名名單。

(三) 甄選名單於甄選委員會開會審議後公布。

(四) 甄選名單之學生務必填寫相關表件及繳交相關證件，以利學校完成繁星推薦報名作業。

三、注意事項：

(一) 繁星推薦第一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皆不得報名「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二) 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學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能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皆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三) 欲參加大學繁星推薦之學生要審慎考慮，勿在甄選作業完成並放榜後隨意放棄甄選的學校。

四、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甄選委員會會議修訂之。